



西安交通大学 · 学术文库
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李树茁 靳小怡

〔美〕费尔德曼 ○ 著

〔加〕李 南 朱楚珠

Uxorilocal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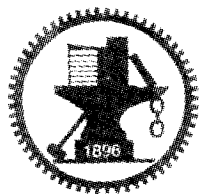


招赘婚姻

当代中国农村的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西安交通大学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 学术文库
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Institute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

**Uxorilocal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李树茁 靳小怡

[美] 费尔德曼 著

[加] 李 南 朱楚珠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学术文库

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

著 者 / 李树苗 靳小怡 [美]费尔德曼 [加]李 南 朱楚珠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65286768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经理 / 周 丽

责任编辑 / 吴连生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8.75

字 数 / 491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230-046-0/D·315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一直致力于社会性别歧视与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在儿童、妇女、老年人、失地农民、城乡流动人口和城镇困难企业职工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和发展等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研究所注重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已承担并成功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在弱势群体、人口与社会发展战略、公共政策研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研究所拥有广泛的国际合作网络，与美国斯坦福大学人口与资源研究所、杜克大学、加州大学欧文分校、南加州大学、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圣塔菲研究所等国际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学术合作与交流关系，形成了研究人员互访和合作课题研究等机制；同时，研究所多次受到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计划国际（中国）、美国 NIH 基金、美国福特基金会、麦克阿瑟基金会等国际组织的资助，合作研究了多项有关中国弱势群体问题的科研项目。国际合作使研究所拥有了相关学术领域的国际对话能力，扩大了国际影响力。

研究所注重与国内各级政府部门의 密切合作，已形成与国家、地方各级政府的合作研究网络，为研究的开展及研究成果的扩散与推广提供了有力条件和保障。研究所多次参与有关中国弱势群体、国家与省市区人口与发展战略等重大社会问题的研究，在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国际机构的共同合作与支持下，在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女童生活环境等领域系统地开展了有关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应用于实践，进行了社区干预与传播扩散，1989 年以来建立了社会实验基地 6 个，如“全国 39 个县建设新型婚育文化社区实验网络”（1998～2000 年，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巢湖改善女孩生活环境实验区”（2000～2003 年，福特基金会、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社会性别引人生殖健康的实验和推广”（2003 年至今，福特基金

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其中“巢湖改善女孩生活环境实验区”在国内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引起了国家和社会各界对男孩偏好问题的重视，直接推动了全国“关爱女孩行动”的开展。

近年来，研究所开始致力于人口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理论、方法、政策和实践的系统研究，尤其关注社会性别和社会弱势人群的保护与发展为核心的交叉领域。作为国家“985工程”二期“人口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政策与管理创新”研究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所目前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人口与社会复杂系统的一般理论、分析方法与应用研究——探索人口与社会复杂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分析人口与社会复杂系统的一般特征及结构，建立人口与社会复杂系统模型，深入分析社会发展、人口行为演化等复杂过程，为解决人口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人口与社会问题提供理论和方法指导；人口与社会政策创新的一般理论、分析方法与应用研究——分析人口与社会政策创新的理论内涵与模式，人口与社会政策创新的政策环境、条件、机制、过程与应用，建立人口与社会政策创新评估体系；转型期面向弱势群体保护与发展的社会政策创新研究、评价与实践——在人口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分层加快，弱势群体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下，以社会性别为视角，研究如何通过社会政策创新，保护弱势群体利益，促进社会公平；面向可持续发展的中国城乡人口流动的理论与政策研究——以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研究农村流动人口在城镇社会的融合过程，分析农民工观念与行为的演变及其影响机制，研究其人口与社会后果，探索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的途径，探讨适合中国国情的城市化道路；国家人口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决策支持系统的研究与应用——在人口与社会复杂系统和人口与社会政策创新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弱势群体研究所得到的结果，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从应用角度建立人口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决策支持系统，形成相应的数据库、模型库、知识库和方法库，解决人口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战略问题。

中国社会正处于人口与社会的急剧转型期，性别歧视、城乡社会发展不平衡、弱势群体等问题日益凸现，社会潜在危机不断增大，影响并制约着人口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的研究成果有利于解决中国社会面临的、以社会性别和弱势群体保护与发展为核心的人口与社会问题。本学术文库将陆续推出其学术研究成果，以飨读者。

序

进入 21 世纪，中国人口面临着一系列重大课题的挑战，如继续控制人口总量，降低出生性别比和女婴死亡率的异常偏高，应对日益加快的人口老龄化，减少出生缺陷，控制艾滋病，提高生殖健康水平，调整无序的城乡人口流动，确保人口与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等。20 世纪以来，可持续发展战略成为各国政府的共同追求，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科学发展观。2004 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会议明确指出，科学发展观对指导人口工作的重要意义。我国目前人口问题的现状，要求国家人口战略从单纯的人口数量控制转向人口结构与质量的控制，并在工作方法上体现“以人为本”，关注人的全面发展。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是男孩偏好的直接反映，不但意味着女性出生权和生存权遭到了侵害，也反映出妇女相对较低的社会地位，这将导致日益严重的人口性别结构失调，引发众多的人口与社会问题。

中国的社会发展远远滞后于经济发展，而国际社会日益关注人类发展指数（HDI）和性别发展指数（GDI）等所代表的社会发展水平。世界银行资料表明，2002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08 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 6 位，但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的世界排名仅为第 104 名。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由于贫困以及现实中在教育、就业和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社会性别差异，使女性在资源的享有和利用、经济机会、权利和政治言论等方面与男性存在着巨大差距。女性承受着这种不平等的最大和最直接的代价，这种代价最终将危害全体居民的福利，从而阻碍社会发展。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性别指标，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尺度，中国性别发展指数的世界排名仅居 83 位。促进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广泛参与，提高妇女地位，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也是 1980 年代以来国

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共识，它充分体现在 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和 1995 年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行动纲领、2001 年《世界银行性别主流化的计划书》中。根据欧盟的相关研究，女性的社会经济参与度在一定程度上是欧盟社会经济发展的“指示器”。准确、完整、系统化的性别统计资料 and 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性别指标，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尺度。中国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也制定了努力目标，如 2000 年江泽民主席参加的国际社会首脑人物千年峰会，将社会性别、妇女儿童的各种指标纳入千年目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则提出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进一步得到实现的总目标。但是，这些努力才刚刚开始，需要切实可行的措施才能奏效。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中，男孩偏好是一个比较普遍的文化现象，存在于世界各国的不同发展阶段，并不是中国社会所特有的文化特征。目前，男孩偏好在东亚一些国家例如韩国和中国，南亚一些国家例如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以及中东的一些国家表现更为突出。中国历史上一直实行严格的父系家族制度，嫁娶婚姻几乎成为汉族农村地区唯一的婚姻形式，这决定了农村人口在家庭内部权力结构上的“父权”和“夫权”，姓氏传承和养老方面的“父系”，以及居住安排上的“从夫居”，这渗透在数以亿计的农村家庭的真实生活中，直接导致了传统文化中的男孩偏好。虽然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在男女平等方面做出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使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有了一定改变，但父系家族制度的根本要素并没有发生多大的改变，致使男孩偏好在长期的低生育率条件下诱发出出生性别比的持续上升和女孩死亡水平的相对偏高，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人口与社会问题。男孩偏好文化的顽固性，使得国家稳定低生育率、降低出生性别比和女婴死亡率的异常偏高、提高妇女地位的举措面临着巨大的困难，人们的婚育观念与政策要求依然存在一定差距，要通过“以人为本”的工作方式达到政策目标，需要找寻有效的治本之途。家族制度、婚姻形式和男孩偏好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因此，研究婚姻家庭制度、婚育文化及其人口社会影响，以及通过社区发展来建设与传播社会主义新型婚育文化，与中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努力方向一致，它对于解决 21 世纪中国将面临的一些重大的人口与社会问题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招赘婚姻（“男到女家落户”婚姻形式）在消除社会性别差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有积极作用。这种婚姻形式有利于稳定低生育率、降低男孩偏

好和出生性别比,改善女孩和妇女的生存环境,缓解性别比失调带来的婚姻挤压,解决中国农村有女无儿老人的养老困难,提高妇女地位,因此在中国农村推广招赘婚姻十分有益。由于招赘婚姻非常少见,没有引起研究者的足够重视,再加上相关数据的严重缺乏,致使学术界缺乏对招赘婚姻本身及其社会人口学后果的系统研究,研究内容和深度也很有限;同时,对导致高出生性别比的男孩偏好根源的研究不够系统和深入,特别是对男孩偏好演化的动态机制和它对出生性别比的定量影响等,缺少全面的分析;在中国农村推广招赘婚姻的可行性也有待于研究。系统研究招赘婚姻及其人口社会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在中国农村推广的条件,促进婚姻家庭领域的社会性别意识,有利于传统婚育观念向社会性别公平的婚育观念的转变,发挥对中国农村社会人口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1980年代末以来,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和斯坦福大学人口与资源研究所,在研究中国的人口问题方面进行了长期的学术合作,两个所的研究人员定期进行互访,合作完成了一系列的研究项目。本书是他们近年来合作研究“中国农村性别偏好生育文化的传播与政策分析”和“中国农村婚姻形式与养老研究”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本书的作者长期从事中国人口问题、特别是以社会性别为核心的现实人口社会问题的研究,具有丰富的社会调查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近年来,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的朱楚珠和李树苗教授等,在改善女孩生存环境的系统研究和社会干预系统工程的设计、实施与推广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直接推动了全国开展的“关爱女孩行动”。斯坦福大学人口与资源研究所所长费尔德曼教授,是美国科学院院士、国际著名的人口生物学家,于20世纪70年代创立了具有广泛影响的“文化传播和演化模型”与“基因-文化双演化模型”,并曾经多次访问中国,深入城市和农村,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实地考察中国的人口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感性认识。这些都为本研究项目的完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书就是他们围绕“社会性别”问题的另一重要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将为政府推广招赘婚姻、降低男孩偏好和倡导女儿提供家庭养老提供重要的政策依据。

利用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在陕西三原县、略阳县和湖北省松滋县,完成的有关男孩偏好文化传播、婚姻形式以及家庭养老的抽样调查数据,本书的作者结合统计分析方法和社会人类学的质性研究方法,对招赘婚姻本身及其社会人口学后果进行了系统地研究,并引入学术上居于国际前沿的、由费尔德曼教授等人创立的文化传播理论和模型,按照新的思路研究中

国农村男孩偏好的传播、演化、对出生性别比的定量影响，以及招赘婚姻形式和男孩偏好文化的关系，得到了一系列全新和重要的结果。作者提出的利用社区发展来促进新型婚育文化和招赘婚姻在农村传播的思路，以及旨在降低性别歧视的整体策略框架，对于长期内在农村社区减少乃至根除男孩偏好文化，提高妇女地位，加快农村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现代化进程，促进中国人口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

中国农村的婚姻家庭制度和男孩偏好文化既是历史的缩影，又是当前农村一些社会经济问题的反映，需要全社会作出长期的努力，本书在学术和实践两个方面都有重要价值。希望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和斯坦福大学人口与资源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在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对中国农村婚姻家庭制度及其男孩偏好文化传播进行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形成更具规律性和可操作性的成果，为降低男孩偏好和出生性别比，解决相应的人口与社会问题作出新的贡献。

蒋正华

2005年12月于北京

研究提要

1980年代以来，中国快速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变革以及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使生育率持续下降至低于更替水平，在短期内实现了人口转变。但长期的低生育率使传统的男孩偏好有所激化，导致出生性别比（Sex Ratio at Birth，简称SRB）^①持续上升、女孩死亡水平相对偏高，由此引发的一系列人口与社会问题，已成为21世纪中国社会所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男孩偏好文化植根于中国传统的父系家族制度和与之相应的嫁娶婚姻形式，而我们的一系列研究发现，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有利于稳定低生育率、降低男孩偏好和出生性别比、改善女孩和妇女的生活环境、缓解老龄化背景下没有儿子老人的养老困难。在中国农村较长时期内都将缺乏实质性社会养老支持的背景下，随着人口老龄化和低生育率下没有儿子家庭比例的不断增高，现实和未来的农村社会对招赘婚姻的需求将大大提高，婚姻习俗可能将逐渐改变，招赘婚姻带来的社会人口后果也将日益显现，而有关招赘婚姻及其后果的研究，也必将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

本书目的在于系统研究招赘婚姻本身及其社会人口后果，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招赘婚姻在中国农村推广的条件。研究的具体内容包括：对招赘婚姻本身的研究，如招赘婚姻的时空分布、核心内容、招赘婚姻形成的家庭原因，和社区原因、决定因素，以及招赘婚姻在择偶条件、婚姻安排途径和结婚程序等方面的特点；对招赘婚姻的社会人口后果的研究，涉及初婚年龄、生育水平、生育间隔、男孩偏好、共居与分家、家庭养老支持等方面；最后论述招赘婚姻的发展前景与挑战。

^① 出生性别比（Sex Ratio at Birth, SRB），是活产男婴出生数对女婴出生数的比值，其历史值在1.05左右（Chahnazarian, 1988），习惯上多以每100个女婴对应的男婴数表示，国际公认的正常值为105~107。

一 历史与现实

招赘婚姻在形式上属于从妻居，即夫妻婚后在妻子父母家中居住。从妻居始于母系家族制度时期，随着私有制和父系家族制度的建立和嫁娶婚姻的兴盛而没落（李文采，1989）。在父系家族制度下，嫁娶婚姻成为主要的婚姻形式，但从妻居的婚姻形式从未消失。关于招赘婚姻的记载最早见于先秦时期，史料有载——“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史记·滑稽列传》）、“家贫子壮则出赘”（《汉书·贾谊传》）。秦汉时赘婿社会地位很低，为人轻视，列为七科谪之一；后世则纯为接续宗祧，或补充劳动力，招赘入门，性质与秦汉时不同（《辞海》，1979）。招赘婚姻在元代时就分四种类型（鲁达，1998）：养老型，上门女婿一辈子生活在妻子家中；年限型，双方在嫁娶之时就约定好一定年限，待到生下儿子后，儿子要跟母姓，此后生下的儿子才归丈夫家所有；“出舍”者，成家后可以从妻族中分离出来独立过日子；“归宗”者，双方约定的年限到期，或妻子去世，男子回到自己的家族中去。这四种类型在今天的招赘婚姻中仍有体现。招赘婚姻按招夫的主体还可分为以下四种（董家遵，1995）：闺女招夫，即未嫁女子招夫，是最常见的招赘婚姻形式；妇人招夫，即有夫之妇招新夫以养旧夫，多因旧夫残废、衰迈、痴呆，不能从事生产，是一妻多夫制（Polyandry）的一种；寡妇招夫，主要是前夫家有些遗产而无人管理，上有老迈的公婆，下有幼子，所以采取“招夫养老”或“招夫养子”；养媳招夫，目的与寡妇招夫类似。本书所关注的招赘婚姻主要指未嫁女子招夫。

当代中国农村的招赘婚姻模式有应时性变化和制度性变化两种类型（Pasternak，1985；Wolf，1989）——应时性变化类型发生在绝大部分农村地区，主要由家庭中无男孩等人口因素引起，具有确保家族连续的保存性功能，其特征是招赘婚姻比例很低；制度性变化类型仅发生在很少一些农村地区，由人口和一些经济因素引起，具有保存性和实用性的双重功能，其特征是招赘婚姻的比例远高于无男孩家庭的比例。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中国台湾（Pasternak，1985），20世纪30年代的浙江嘉兴（冯紫岗，1936），以及20世纪末的湖北松滋（严梅福，1995；严梅福与石人炳，1996），江西宜黄（宜黄县政府，2000），甘肃陇南（韩呈吉，1992）等地的招赘婚姻的比例很高，就属于制度性变化类型。

由于社会发展程度的不平衡，母系氏族时期的对偶婚形态目前仍残存在

中国西南地区一些少数民族部族中,如云南宁蒗县永宁乡和四川盐源交界处的摩梭人有着处于望门居阶段的“走婚”风俗,白、壮、苗、瑶、傣、布依、彝、纳西、哈尼族有着处于从夫居阶段的“不落夫家”习俗(何军新,1999)。在一些以畜牧业为主的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在劳动中的作用很重要,招赘婚姻的比例也很大,如内蒙中西部的乌盟地区(杨勇,1998)。

二 相关研究评述

由于中国农村一直严格维持着父系家族制度,只有儿子才能婚后留家里,延续家族姓氏,照顾老年父母并继承家庭财产,从而保证家族的纯洁、完整和延续,上门女婿在家庭、家族和社区中很少得到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再加上高生育率时代没有儿子的家庭比例很低,招赘婚姻在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中都很少见。尽管1950年代以后,传统的父系家族制度和婚姻风俗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嫁娶婚姻在当前的中国农村仍占绝对主导地位(Lavelly and Ren, 1992);在全国范围内,1960~1990年代招赘婚姻的比例仅为5%~10%,即使在北京等大城市招赘婚姻的比例也很低(李中清和王丰,2000)。招赘婚姻的罕见使得研究人员没有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加上有关招赘婚姻实证调查数据的匮乏,国内外学术界有关婚姻家庭制度及其人口社会后果的研究多集中在嫁娶婚姻上,对招赘婚姻及其与嫁娶婚姻的对比研究还较少。

就招赘婚姻本身的研究而言,对汉族儒家文化和父系家族制度条件下的招赘婚姻研究甚少。目前对汉族农村地区招赘婚姻的本质、核心内容和形成原因的研究,基本上只涉及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期(费孝通,1999;Wolf and Huang, 1980; Wolf, 1989; Chuang and Wolf, 1995),还未研究当代招赘婚姻的核心内容及其演变。目前也没有对嫁娶婚姻和招赘婚姻形式下的家庭权力结构、结婚程序和择偶标准、时间分布特点等方面的专门研究。

就招赘婚姻的社会人口后果的研究而言,相应的成果在国内外都少见报道,已有的研究也多存在定量分析不足,缺乏研究的系统性等不足。很多学者都指出招赘婚姻的盛行能够降低男孩偏好(严梅福,1995;严梅福和石人炳,1996;刘书鹤,1997;严梅福等,1999;钟年,2001),分析了不同婚俗地区间妇女的性别偏好差异,但未对地区内部不同婚姻形式下妇女的性别偏好差异进行研究,虽然有通过心理学测试方法对性别偏好的度量,但还缺乏个人和家庭等影响因素的定量分析。学术界对不同婚姻形式下生育行为的研究还很少。对近代台湾人口的研究发现,招赘婚姻妇女的生育水平较高,

因为招赘婚姻家庭为确保家族的延续，一般只在女方怀孕被证实后才登记，妇女通常早婚，生育期较长，未婚先孕的比例较高，并且降低了婚姻早期的焦虑情绪和婆媳矛盾对生育率的负面影响（Pasternak, 1985）。另有学者根据中国一些招赘婚姻流行区的相关统计数据，发现这些地区的总和生育率和出生性别比明显低于中国绝大部分嫁娶婚姻主导的地区（韩呈吉，1992；严梅福和石人炳，1996）。Pasternak（1985）对婚姻形式影响生育行为的研究具有开拓意义，但同其他研究一样，在分析婚姻形式对生育水平的影响时，对其他可能存在影响的个人和家庭因素缺乏考虑，对不同婚姻形式下妇女的生育间隔也从未涉及。目前对夫妻与父母共居时间和分家的研究，主要以嫁娶婚姻形式为基础，对招赘婚姻的研究很少，定量的研究几乎没有。在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的研究中，虽然很多学者证实了儿子与女儿对父母支持的区别（徐勤，1996；费孝通，1999；张洪芹，1999），但均以嫁娶婚姻为对象，很少研究不同婚姻形式下子女对父母支持的差异，仅有个别学者的定性研究指出，招赘婚姻对解决长期低生育率造成的越来越多有女无儿老人的养老问题具有积极意义（刘书鹤，1997；杨勇，1998）。

综上所述，对招赘婚姻本身及其社会人口后果进行系统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由于招赘婚姻在生育、养老、提高妇女地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中国农村推广招赘婚姻形式十分有益。然而，有学者对其可行性提出质疑，认为长期的低生育率使独男户和独女户同时增多，再加上父系家族制度和儒家文化的影响，招赘婚姻难以在中国农村推广（明艳，2002）。因此，有必要从理论和实践上回答这一问题。本书将系统研究招赘婚姻及其人口社会后果，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招赘婚姻的未来及其在中国农村推广的条件。

三 调查数据和研究方法

（一）调查数据

1. 背景

为了研究婚姻形式与男孩偏好文化，作者于1997年在陕西省三原县、略阳县和2000年在湖北松滋县进行了两次抽样调查和多次典型组讨论及个人深度访谈，提供了大量有关招赘婚姻的实证数据。

三原县是陕西相对发达的农业县，地处陕西关中平原，紧临西安市，交通便利，历史上一直维持着严格的父系家庭体系，嫁娶婚姻占绝对主导地

位,是典型的招赘婚姻低度流行地区,男孩偏好很强,出生性别比较高,代表了中国绝大部分农村地区的情况。略阳县是陕西相对不发达的农业县,地处秦岭山脉,交通不便,森林资源和野生产品丰富,是非常特殊的招赘婚姻高度流行地区。松滋县是湖北省较发达的农业县,位于湖北西南部的江汉平原,粮棉生产和农副业发达,是比较特殊的招赘婚姻中度流行地区。略阳和松滋县的共同特点是父系家庭体系都不很强大,20世纪初以来,嫁娶和招赘婚姻均被广泛接受和实行,男孩偏好很弱,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代表了中国农村比较特殊的情况。就招赘婚姻流行程度而言,这三个县在中国农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它们在历史、自然资源、经济发展水平、家族制度、文化风俗等方面非常不同,基本上能代表中国农村整体的情况。因此,对这三个县农村婚姻形式及其后果的研究结果基本能反映中国农村的情况。

2. 抽样调查

1997年和2000年调查均以结构化的户问卷和社区问卷进行。两次调查的社区问卷没有变化,而户问卷在2000年调查时保留了1997年调查的内容,新加入的内容主要反映养老的情况。社区问卷的对象是所有被选中的行政村。在社区问卷中,每个村子报告其人口与计划生育状况、经济状况、土地、社会和基础设施、地理位置和社会结构。户问卷的调查对象是所选中村子中所有的至少有一对存活夫妻的家庭户。户问卷包括三个部分:(1)有关夫妇的信息,包括夫妻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和亲戚的人口和社会背景,以及夫妻的婚姻、生育和避孕情况;(2)有关夫妻父母的信息,包括夫妻与父母的分家情况,夫妻各自仍健在父母的出生年月、居住安排、主要生活来源、劳动能力、与父母的代际交流,以及已去世父母的遗产分配情况;(3)家庭经济,即每户的经济状况。

为了保证调查数据和参数估计的有效性,估计县的样本量不能低于1500对夫妇。调查样本用整群抽样方法选取,即在县中先随机选择一个乡镇,然后再选择一些相临的村子,直到夫妇样本数大于1500对。对每个被选中的村子,为了得到完整的信息,设定夫妻双方均存活才能包括在样本中。由于招赘婚姻是调查的重要变量,抽样在略阳县和松滋县主要基于招赘婚姻的流行程度;由于略阳县地处深山区,也部分考虑了村子规模和道路条件。三原县的抽样则与略阳县匹配。三原县调查在陵前乡的5个行政村进行的,样本包括23个自然村的1567户中的1866对夫妻;略阳县调查在九中金乡的6个村和接官亭镇的3个村进行,样本包括46个自然村的1364户中的1581对夫妻;松滋县调查在八宝镇的3个行政村里进行,样本包括1459户中的1745

对夫妻。调查采取了各种措施来确保现场调查和数据录入的质量。调查数据虽然存在误差,但在一个可接受的水平内。1997 年调查抽样复访与正式访问信息的一致率在 93% 左右,2000 年调查为 90% 左右,数据质量是比较满意和可靠的。有关对三个县调查的背景、抽样设计、调查内容、调查执行和数据质量的具体描述,请参见文献(李树茁等,1999; Jin et al., 2001)。

3. 组访和个访

组访和个访的访谈目标是更深入调查当地招赘婚姻的成因、现状及其后果。组访分别对松滋县的八宝镇和老城镇的上门女婿、招赘妇女、招赘父母以及老年人进行了 5 次访谈,每组 10 人。另外,还对 5 对采取“两来两走”婚姻形式的夫妇进行了组访。组访的对象在不同年龄段都有分布,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作者主持了各种组访和个访。组访以集中座谈的形式进行,按提纲提出的问题顺序讨论;个访则是对松滋县和略阳县的典型家庭进行入户访谈,按主题和家庭成员聊天。

(二) 研究方法

本书应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包括社会人口学、高级统计分析方法以及文化传播的理论与模型。研究方法以定量研究为主,以质性研究为辅。

在定量研究中,主要应用 OLS 回归分析丈夫和妻子的初婚年龄、夫妻年龄差、生育水平(曾生子女数)、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量;应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招赘婚姻的决定因素、婚后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以及为父母提供经济、家务和农活帮助的可能性;应用 COX 风险回归分析初育以及生育第 2 胎、第 3 胎的风险,婚后与父母分家的风险。在各种统计回归分析模型中,通过控制个人、家庭及其他影响因素,确定婚姻形式以及具有不同婚俗的地区对研究对象的影响程度及显著性。

同时,本书基于 Cavalli-Sforza and Feldman (1981) 的文化传播与演化理论,建立了男孩偏好文化传播的人口模型,并以此对中国农村婚姻形式的多样性、男孩偏好以及出生性别比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系统性的探索和研究,期望通过新的视角,应用新的理论和方法,得到一些新的结果和认识。这是对文化传播和演化理论解决实际社会问题能力的检验,也是运用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中的研究方法,定量地描述和分析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有益尝试。

根据组访和个访的访谈资料,本书应用质性研究方法来补充和深化相应的定量研究,旨在发现招赘婚姻的本质、特征、形成原因、历史沿革与演化以及人口社会影响等,揭示隐藏在招赘婚姻现象背后的社会、经济、文化等

方面的深层原因和作用机制,探索长期低生育率下,解决中国现实中的与男孩偏好相关的人口与社会问题的有效途径。

四 现 状

(一) 历史趋势与区域差异

在三个县各自调查的样本中,三原的嫁娶婚姻占 90%,招赘婚姻仅占 4%,与无男孩家庭比例接近;略阳的嫁娶婚姻占 58%,招赘婚姻占 32%;而松滋相应的比例分别为 75% 和 21%。招赘婚姻在略阳和松滋的比例都超过了无男孩家庭的比例,意味着同其他讲普通话的汉族农村地区相反,略阳和松滋的招赘婚姻决不仅仅是中国父系家族制度的应时变化,它长期以来就是一种制度化的选择,具有保存性和实用性的功能。

松滋和略阳县的招赘婚姻比例,自 1930 年代以来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于 1956~1977 年达到高峰,并自 1978 年后有所回落。值得关注的是,虽然三原县的招赘婚姻比例比其他两县要低很多,但却一直呈缓慢上升趋势,松滋县的招赘婚姻比例也在 1990 年代略有回升。三个县招赘婚姻比例的变化趋势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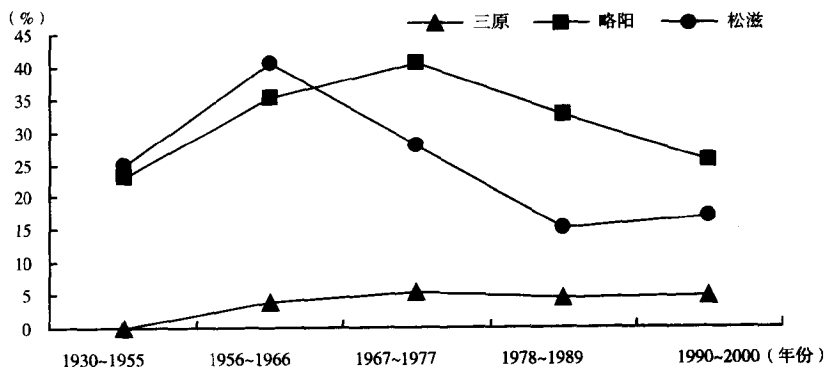


图 1 三个县招赘婚姻比例的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1997 年陕西三原、略阳调查和 2000 年湖北松滋调查。

(二) 核心内容

婚姻形式的本质涉及到居住安排、继祖、财产和家庭内部权力关系等多

方面 (Skinner, 1997)。在中国农村社会中, 招赘婚姻的本质特点主要表现在姓氏继承、养老责任和财产继承三方面, 过去多由婚前合同来确立, 现在则是靠约定俗成。尽管人们对姓氏继承一向很重视, 但对上门女婿是否改姓以及招赘婚姻所生子女的姓氏问题却越来越自由。过去的上门女婿需改姓改名, 但现在的上门女婿一般都不改姓, 如略阳县的贾家有四代上门女婿, 上面的三代上门女婿都改姓了贾, 1990 年代结婚的王先生则没有改姓; 普通农村的招赘婚姻所生的子女要随母姓, 而略阳、松滋县的情况有所松动, 如松滋县的“次子回宗”习俗只要求长子跟母姓, 次子可跟父姓, 还出现了“跨代传姓”现象, 即因做上门女婿而已经改姓的祖父重新让孙子跟自己原来的姓。养老责任与财产继承权和居住安排密切相关。对父母有养老责任的子女一般要与父母共居或住得较近, 并因此拥有财产继承权。在招赘婚姻中, 夫妻只对妻子的父母负有养老责任并拥有财产继承权, 但上门女婿不能继承其亲生父母的财产。现在的招赘婚姻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有儿子的家庭, 养老责任通常由嫁娶婚姻的儿子承担, 也有嫁娶婚姻的儿子和招赘婚姻的女儿同时给父母养老的。

(三) 特点

招赘婚姻有许多鲜明的特点。首先, 与嫁娶婚姻的变化一致, 过去招赘婚姻以家里包办为主, 大家族还要经族长同意, 婚姻形式往往在子女很小时由父母决定; 现在则以自己认识为主, 夫妻多经过自由恋爱, 婚姻形式往往在婚前经父母同意、最后由夫妻本人确定, 父母包办的情况基本消失。其次, 在择偶方面, 嫁娶婚姻在教育、经济条件等方面的“男高女低”模式在招赘婚姻中变为“女高男低”; 但目前这种差别已不明显, 二者均逐渐转变为以“门当户对”为主。过去对上门女婿的条件是只要老实勤快, 不看其家庭条件, 而现在特别更看中其致富能力, 如松滋县俗语所说“宁缠无钱的滑手, 不缠有钱的笨工”, 即没钱也能凭本事创造财富, 没本事金山银山也会坐吃山空。最后, 招赘婚姻比嫁娶婚姻的结婚程序要简单很多, 费用也要少很多, 见图 2。

在嫁娶婚姻中, 婚姻的缔结需经过“看家”、“过门”、“订婚”、“订婚礼”、“请媒”、“报期”、“过礼”、“结婚”、“回门”等多达九道程序, 而招赘婚姻基本只需经过“订婚”、“结婚”和“回门”(“看家”和“过门”可以省去, 在图 2 中以虚框表示)。在嫁娶婚姻中, “看家”是女青年在姐、嫂等人或介绍人陪同下到男方家了解家庭情况; “过门”是男青年由媒人引到女方家请求允婚, 双方父母见面; “报期”是男方择吉日请媒人通报女家并备礼送往女家; “过礼”又称“下聘”, 男方备足聘礼于婚前三日送往女家, 聘